

《济南鹿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鹿泉饮用天然矿泉水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评审意见

2025年6月20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编制的《济南鹿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鹿泉饮用天然矿泉水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形成主要意见如下：

一、矿山概况

济南鹿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鹿泉饮用天然矿泉水井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西营镇黄鹿泉村西北近郊，西营镇以北3km，行政区划属西营镇。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 km²，井口坐标东经*°*′*″，北纬*°*′*″。生产规模：*万立方米/年；开采深度：+*m~+*m标高。

二、审查意见

1、该《方案》是在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的基础上，通过对矿区开采历史、开采现状及周围地质环境调查、收集资料等工作，经综合研究编写完成的。其资料比较丰富，依据较为充分。

2、《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条件论述较全面，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地质灾害认识评价符合实际，确定的保护与治理范围适宜，目标明确，原则正确。

3、矿区重要程度属一般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评估级别确定为三级，评估级别正确。根据本区地质环境条件，评估区范围为矿界范围，评估范围确定合理。

4、《方案》对矿山地质灾害、含水层、地形地貌景观和土地资源等影响因素分别进行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并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进行了综合评估。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将评估区划分为一般防治区，分区结果符合有关技术要求，评估结论基本正确。

5、《方案》制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目标明确，治理恢复任务比较符合矿山实际。针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方案》主要部署了地下水水位、

水温、水量、水质监测等工作量，这些措施的制定符合矿山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6、《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量及工程技术手段，进行了经费预算，并对方案适用期内年度的投资概算进行了估算。工作进度安排和经费概算基本合理，各类保障措施齐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符合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要求。

三、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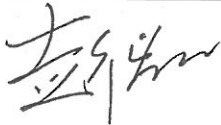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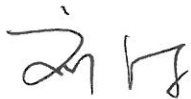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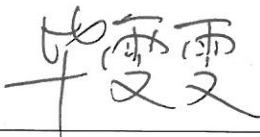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方案》制定的任务明确，依据充分，技术路线正确，保护方案和监测工程具体可行，费用概算基本合理，保护措施到位、可操作，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的相关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长：彭明

2015 年 6 月 26 日

济南鹿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鹿泉饮用天然矿泉水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专家审查名单

2025.6.20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彭 凯	山东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正高级工程师	
刘 波	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毕雯雯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高 隽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 开发局八〇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高级会计师	